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钱天芳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重庆何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房屋出租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以便遵照执行。

- 1、甲方将本人所属位于 渝州路99号青年汇15-8 的一套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为 壹 年, 从 2024 年 4 月 5 日到 2025 年 4 月 4 日止。租金为每月 1950 元 (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付款方式为每 半年 付一次, 金额为 117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柒百元整), 每次付款应提前 20 天。收款账号: 招商银行 6226 0902 3001 9909 科技园路支行
 - 2、乙方应确保该房屋属甲方所有,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3、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闭路电视收视费、清洁、宽带费、垃圾处置费、物业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时向有关单位交费。
 - 4、在合同规定的租房期间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转租。如提前退租, 需双方协商一致并支付一月房租
 - 5、乙方入住后要爱护房内的一切设施, 如有人为破坏的, 应照价赔偿; 并负责防火、防盗、所有产生的安全隐患, 若有类似事故发生, 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概不负责。
 - 6、在合同期内, 双方不得任意要求提高或降低租金。乙方在安装设施需要改变墙体或窗户的现状时, 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如强行实施,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赔偿。
 - 7、乙方在租房期间应遵守社会公德和政府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讲究环境卫生, 搞好邻里关系, 自觉遵纪守法。在租赁期内乙方为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在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 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天然气使用不当, 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如果说是利用此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或者说是拖欠房屋租金超过了 15 天, 则甲方有权利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 8、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 乙方只能作为家庭居住或办公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违法活动。
 - 9、乙方另交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押金, 作为房屋保证金和违约金, 合同期满后, 甲、乙双方对房屋进行验收且乙方完清所有费用时, 押金全额退还。
 - 10、若甲、乙双方不再续租, 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1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水电气底度, 水: 854 电: 4456.2 气: 385

注:

甲方: 钱天芳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10275844

联系电话: 15111944661

2024年 4 月 1 日

乙方: 曾尔芳

身份证号码: 500383199104048188

联系电话: 18908323649

2024年 4 月 1 日

姓名 钱天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重庆市渝中区红岩村200
号附1号22-9



仅限房屋租赁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6810275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25-2025.11.25

委托书

委托人：羊汉琼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3124197412240862

被委托人：曾庆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500383199104045188

本人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办理创客科技大厦 15-8 房屋租聘合同相关手续，特委托曾庆芳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宜。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诉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时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羊汉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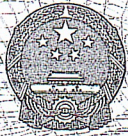
被委托人：曾庆芳

2024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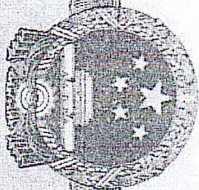
姓名 曾庆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4 日
住址 重庆市铜梁区永嘉镇高龙
村13组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3199104048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铜梁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23-2025.11.2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5989990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重庆佰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羊汉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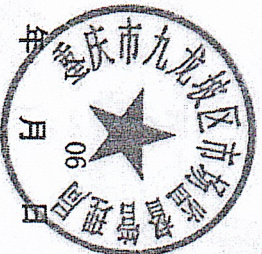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3号(3-9)
(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权利人	钱天蓉		
证件名称及号码	510212196810275844		
坐落	九龙坡区渝州路99号15-8号		
房地籍号	GX35-5-47【1】1.1.15.8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5.58 M2	楼层	15
共有使用权面积	1499.5 M2	房屋建筑面积	95.02 M2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48-12	套内建筑面积	73.68 M2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填证单位: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2008年 4月 14日

2008年 4月 14日

仅限于房屋租赁使用